证券代码: 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	主要交易	预计 2024 年发	2023 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类别	内容	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向公司出售 建材、提供 劳务服务	20,000,000.00	0. 00	恒石新材园建设项目的 钢结构建材及钢结构安 装服务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公司向关联 方出售产品、提供劳	100,000,000.00	23,160,531.82	2024 年公司除对华智服 饰外,新增向智房绿建 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向其 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
委托关联 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 方销售 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 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提供 无息或低息	80,000,000.00	35,110,000.00	

	借款及无偿 担保			
合计	_	200,000,000.00	58,270,531.82	-

(二) 基本情况

1、江忠良

江忠良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作为财务资助,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6,400万元。同时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800万元。

2、朱春叶

朱春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忠良之妻,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800万元。

3、浙江华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联越路 1259 号 1 幢、3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CXMY4W

华智服饰建设项目"年产高档时尚服装 120 万件项目"二区的建设以及产业园运营维护拟授合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智房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价暂估 6,000 万元以上,预计将于 2024 年内完工。2024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华智服饰出售产品、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的预计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

4、浙江智房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88 号瑞鑫大厦 1201 室-373 办公用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WFT950

智房绿建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履行与智房绿建签订的业务合同,向其提供钢结构建材产品与技术服务并接受其提供的工程服务,2024 年智房绿建接受公司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的预计发生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接受智房绿建提供的劳务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2,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自然人江忠良、江中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销售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同期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其中无息财务资助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或费用,低息借款利息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无息借款与无偿担保外, 均尚未与关联方签订任何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协议。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及关联担保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仅依靠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足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以无息借款及无偿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华智服饰以低息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其产业园建设工程资金占用量大,以借款形式补充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有利于双方的行为,是必要的,且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采购/销售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需要,也是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根据市场同期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是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